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六小字第260號

原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錦瑤

訴訟代理人 陳子安

(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0樓
之0

被告 姚穎蓁即姚淑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姚穎蓁即姚淑珠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姚穎蓁即姚淑珠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但此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明顯誤繕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，自應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04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06 書記官 張湘翎